

最新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汇总8篇)

让我们的生活环保又美丽。怎样设计出独具创意的环保标语？以下是一些经典的环保标语范例，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一

为积极响应上级部门下发的《宜昌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近日，杨岔路小学举行了“禁鞭，我们一起行动”校园广播知识宣讲活动。

政教处主任丁xx宣读了《宜昌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并告诉同学们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不仅污染空气，还会影响清洁卫生。同时爆炸声如雷贯耳，成为噪声公害。每逢春节，由于燃放鞭炮而引起火灾，炸伤手臂、面部或眼睛的事故屡见不鲜。丁主任向全校师生发出倡议：拒绝购买、燃放烟花爆竹，并劝告自己的亲友、邻居不放烟花爆竹，众人合力，共同维护我们的生存环境，打造健康的家园。

据悉，早在元旦放假前，杨岔路小学就已启动了“禁鞭”主题教育活动，并将此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落实。除广播宣讲活动外，学校还通过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及电子显示屏宣传，发挥学生的辐射带动作用，与家长共同学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二

2、安全燃放是您的职责，依法燃放是您的义务，礼貌燃放是您的优良品德；

3、烟花爆竹必须定点购买！

- 4、做严守禁放好市民，创安全礼貌新社区。
- 5、从严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6、移风易俗，禁燃爆竹
- 7、自觉遵守禁鞭规定，防止人身伤害、火灾事故的发生。
- 8、安全燃放是您的责任，依法燃放是您的义务，文明燃放是您的优良品德；
- 9、依法燃放是你的权利，文明燃放是你的义务！
- 10、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努力实现全县全面禁放目标。
- 11、禁燃鞭炮少一点烦躁多一点安宁。
- 12、保障社会公共安全，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 13、严禁非法销售，运输，携带，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 14、公共安全，人人有责。严禁非法产、销、运、储烟花爆竹。
- 15、禁止燃放鞭炮减少城市环境污染
- 16、禁止放鞭，民心所愿；城区禁鞭，人人有责。
- 17、禁放区禁燃烟花爆竹，你我共建礼貌幸福城市。
- 18、严格管理烟花爆竹，共同构建和谐社会！
- 19、建礼貌社区，请自觉禁放烟花爆竹。

- 20、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烟花禁放你我支持；
- 21、你我携手守护蓝天，不买不放烟花爆竹。
- 22、留住文明放鞭带来的喜庆
- 23、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共创宁静清新的生活环境！
- 24、想他人所想，建礼貌社区，做礼貌燃放人！
- 25、燃放烟花爆竹，别忘给他人休息空间！
- 26、严禁摆设灵堂，严禁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 27、遵守禁燃禁放规定，市民需要健康和安宁。
- 28、坚决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29、禁放规定在心中，欢乐安祥在家中。
- 30、从自身做起，不燃放烟花爆竹。
- 31、想他人所想，建文明社区，做文明燃放人！
- 32、坚决打赢禁放烟花爆竹的`人民战争。
- 33、做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文明市民，创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和谐社区。
- 34、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还你我一个安宁祥和平安的春节。
- 35、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6、移风易俗，崇尚礼貌，节俭办事。

37、积极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共同维护温馨和谐美丽家园！

38、检举、揭发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

39、自觉遵守禁鞭规定，共创宁静、安全、清新的生活环境！

40、坚决彻底取缔地下非法烟花爆竹作坊，严厉打击非法贩运、运输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

41、广泛开展“禁鞭”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42、自觉遵守政府规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从我做起。

43、禁鞭区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燃放烟花鞭炮。

44、当燃放烟花爆竹给您带来欢乐时，别忘了给他人留下安全的空间。

45、禁放烟花爆竹，减少空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46、禁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共建礼貌美丽琼海。

47、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减少城市环境污染，保护唐尧蓝天白云！

48、做知法守法公民，放合法烟花爆竹！

禁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减少环境污染，消

除火灾隐患，保障公共财产和居民人身安全，使居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春节。1月27日，文明社区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向居民群众发放《关于在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讲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居民环保意识及安全防患意识。

下一步，文明社区将持续做好宣传、监督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禁放烟花爆竹，共建绿色家园”的浓厚氛围，引导居民群众用安全、文明、环保的方式度过春节。

禁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四

随州城区最严“禁鞭令”将于下月14日起正式实施。随州城区各学校积极响应，开展了一系列“禁鞭”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与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教师、学生及学生家庭共同参与“禁鞭”，共创宁静、安全、清新的生活环境。

曾都区文峰学校副校长吴如冰介绍，禁鞭通告下达以后，学校第一时间向教职工传达了市政府“禁鞭”工作要求。虽然已放寒假，但老师们将通过家访、手机短信□qq□微信聊天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禁鞭”宣传教育，号召学生们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拒绝燃放烟花爆竹。

1月22日，曾都一中在教职工大会上开展了“禁鞭”宣传专题教育，学校通过广播站、大屏幕、主题班会等向全校师生宣讲“禁鞭”。

据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州主城区禁鞭区涉及学校、幼儿园77所，涉及师生7万余人。教育部门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学校签订责任状、个人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全面推进“禁鞭”

工作，同时要求各学校在放假以前应致告学生家长一封信，充分发挥学生的辐射带动作用，把“禁鞭”宣传深入到每一个学生、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心中，“小手拉大手”，共同摒弃陋习，远离烟花爆竹，共建美好家园。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五

驿城区自20xx年1月1日起发出通告，驿城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城市环境污染，连日来，驿城区人民街道各社区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

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入户宣传、张贴宣传单、居民微信群、深入物业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条例宣讲等方式，向商户、居民宣传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重要意义，使更多的居民意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增强辖区内居民环保意识及安全隐患意识。

通过多样性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商户、居民对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保护了环境，营造了自觉燃放烟花爆竹的氛围。

记者了解到，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于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违反行为，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均有权制止、劝阻、举报。举报电话“110”或“12345”。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六

岁末年终，正是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旺季。新湖街道近期全面落实有关烟花爆竹摸排宣传工作，切实做到将安全隐患发

现在早、遏止在先。

新湖街道网格员深入辖区三边地带及城中村，紧盯辖区废旧房屋、山林、废弃厂房等，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设施；地毯式摸排辖区各类零售店等，加强社会面流动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巡查上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移交有关执法部门。截至1月4日，网格员累计摸排“三小”场所600余家，仓库工棚、废弃厂房等40余处。

同时，网格员坚持巡检和宣传相结合，向各“三小”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普及有关烟花爆竹管理的法律条规，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同时向店铺管理主体发放居家安全提示卡等宣传资料，对安全用电用气、防火防爆等进行宣传，强化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xx余份。

禁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七

20xx年12月6日，我局接群众举报：“阜南县方集镇一居民房内储存大量烟花爆竹。”

接报后，阜南县烟花爆竹“打非”办公室，立即组织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方集镇政府等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群众举报属实。

现场共查扣非法储存烟花爆竹357件，目前已全部转移至阜南县宇顺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仓库，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相关案件线索已移交属地派出所处理。

当前正值烟花爆竹销售旺季，非法销售、存储的现象有所增加，阜南县应急管理局将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禁“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及居民区经营储存超标违禁烟花爆竹，切实形成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人人防事故的良好气氛。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简报篇八

为引导群众文明、绿色、低碳过节，有效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减少环境污染。

近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执法排查及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巡查、暗访及群众举报等方式进行，重点对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对经销过烟花爆竹的店铺和燃放过烟花爆竹的区域进行重点巡查，确保不留安全隐患，不出安全事故。

同时，执法人员还向商户进行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县商务中心区派出所所长：“我们将继续绷紧安全弦、拧紧安全阀，强化巡查监管，做到‘检查不漏不缺、风险严管严控’，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力争安全隐患不冒头，守好把牢烟花爆竹安全关，为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保驾护航。”